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格力新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高压化成箔是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格力新元”）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中高压化成箔生产及供应能力，公司与格力新元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格力新元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预计 2021 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袁伟刚回避表决，其他 8 名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采用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年 5-12 月预计金额	2020 年 5-9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高压化成箔	格力新元	20,000	11,137.66	格力新元根据生产需求采购
合计			20,000	11,137.66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中高压化成箔	格力新元	36,000	15-25	16,498.3	20.24	格力新元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龙山二路东 8 号

注册资本：12,618.00 万元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及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制造；批发：五金、仪器仪表；电子工业技术咨询。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伟刚先生担任格力新元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交易中，格力新元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格力新元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确定 2021 年，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

1、交易方式

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中高压化成箔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确认单约定。

3、质量要求

中高压化成箔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

标准，包装物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中高压化成箔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格力新元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中高压化成箔结算方式：格力新元凭公司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的价格确认资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供货确认清单》及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的方式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公司与格力新元签订的《框架协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